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乙 方:

签订地点：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市儿童福利院（西安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申超峰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街道新广路98号

联系方式：029-86615561；029-86615530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西安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RH采字【20250806】-2号)，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儿童福利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xxx（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标的服务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计量单位 | 服务时间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上表仅供参考,应根据项目具体内容修改填写,服务内容及明细标准可附附件或详见响应文件，需说明清楚）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120天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 元，含税，税率x%，不含税总价款为：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硬件设备、安装、调试、软件实施费、培训、售后维护服务、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结算比例

（1）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2）第二次支付，需求调研完成（调研周期不超过10天）及设计方案评审通过（进度款1）：支付合同总金额20%。支付条件（核心交付物）：《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需明确救助业务模块，如未成年人档案管理，走访摸排程序；困境儿童心理关爱模块，如测评方案及分析方法等）、《系统总体设计方案》（含技术架构、功能模块清单、数据安全方案）。验收标准：甲方（未保中心）及相关业务科室签字确认需求与方案，无重大分歧。完成需求调研、系统方案设计并通过甲方评审。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3）第三次支付，系统功能开发（开发周期不超过40天）完成及内部测试合格（进度款2）：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条件（核心交付物）：可运行的系统原型（含所有功能模块），《内部测试报告》（含测试用例、Bug修复记录，重点覆盖数据录入、流程审批、统计分析等核心功能）。验收标准：内部测试通过率≥95%，无阻断性Bug，功能匹配设计方案。经考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4）第四次支付，系统部署上线（部署周期不超过10天）及试运行开始（进度款3）：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条件（核心交付物）：部署完成的线上系统含服务器环境配置、数据迁移方案如五类儿童信息、各区县儿童督导员及儿童主任信息、既往临时监护儿童信息的导入数据；《系统操作手册》《运维手册》（供甲方工作人员使用）；验收标准：系统成功部署至指定服务器，甲方可正常登录操作，试运行周期3个月，无重大问题，甲方终验通过。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5）第五次支付，试运行通过及系统正式上线（试运行周期60天）（进度款4）：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条件（核心交付物）：《试运行报告》（含试运行期间问题记录、优化结果、业务部门反馈汇总）验收标准：试运行期间无重大功能故障，业务流程适配救助、评估工作实际，甲方确认可正式投入使用。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6）质保期结束及项目最终收尾。核心交付物：《质保期运维报告》（含运维响应记录、故障处理台账、系统优化建议）、项目全套归档资料（需求、设计、测试、验收等所有文档），验收标准：质保期内运维响应及时（故障响应≤4小时），无未解决问题，甲方确认项目收尾。

（二）支付方式：乙方需在请求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专票/普票）。发票的开具内容应与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费用明细相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

户名：[ ]

账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 ]

电话：[ ]

乙方对账户的真实性、关联性负责，因乙方变更账户或账户错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收款信息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甲方付款失败或付款错误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专票/普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需重新提供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如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需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罚金、滞纳金、税款等）：

（1）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3）发票上信息错误；

（4）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如乙方开具的发票被认定为假票的，乙方需按照票面金额的2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核心权力：

1. 需求主导与监督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经确认的需求方案（含功能、技术标准、数据安全等）开发建设，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
2. 信息安全管控权：甲方有权查阅乙方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技术防护方案，要求乙方定期提交安全审计报告，对违规操作或安全隐患有叫停与整改要求权。
3. 验收与考核权：项目完工后，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如功能完整性、数据准确性、系统稳定性）组织验收；对乙方提供的培训、运维等服务有考核评价权。
4. 知识产权与数据所有权：明确项目成果（含系统源代码、数据库、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未成年人相关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乙方仅可按合同约定使用数据用于项目开发维护。

核心义务：

1. 需求明确与配合义务：项目启动前15日内，向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业务需求文档（如救助流程、数据字段、权限分级等）；项目过程中及时配合乙方的需求确认、数据对接（非涉密非敏感基础数据）、测试环境提供等工作。

2.信息安全保障基础义务：向乙方提供的基础数据需符合《未成年人保护法》《数据安全法》要求，明确数据使用边界；项目交付后，负责内部人员的信息安全培训与权限管理，避免因内部操作导致数据泄露。

3.合规付款义务：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及时足额支付款项，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

4.协助与沟通义务：协调内部科室、区县未保中心配合乙方的系统部署、测试、培训等工作；对项目变更需求，需以书面形式提前与乙方沟通，共同确认变更范围与成本。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核心权力：

1. 需求确认与变更协商权：有权要求甲方对模糊或矛盾的需求进行书面确认。
2. 合理收款权：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如进度报告、测试报告），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款项，逾期可按合同约定主张违约金。
3. 责权：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政策重大调整）导致无法履约的，可按合同约定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
4. 乙方确认，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已根据项目需要向乙方提供了其为编制响应文件及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全部基础资料、文件、信息及数据，且乙方已对甲方提供资料的充分性、完整性与适宜性进行了审慎核查。

核心义务

1. 合规开发与质量义务：严格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网络安全法》及合同约定开发，确保系统功能符合需求（如未成年人信息录入、困境儿童心理健康测评、数据分析预警等），无功能缺失或重大bug；系统需通过第三方安全测评（完成等保三级安全测评）。
2. 信息安全绝对义务：建立专项数据安全防护机制（如数据加密、访问日志留存6个月以上、防泄露技术部署），不得泄露、篡改、倒卖未成年人任何信息；项目交付后，定期（如每季度）进行安全巡检，发现漏洞48小时内响应并完成修复。
3. 交付与培训义务：按合同约定工期（自需求确认后120日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与上线；上线后1个月内，为甲方至少开展2次操作培训（覆盖管理人员、一线社工），提供书面操作手册与7×24小时技术支持。
4. 运维与售后义务：质保期内（验收合格后3年）提供免费运维服务（含系统升级、故障修复）；质保期满后，可按双方约定提供有偿运维，费用需明确在合同补充条款中。

5.文档交付义务：项目验收时，向甲方提交完整文档（含源代码、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安全测评报告、操作手册等），确保甲方可独立管理系统。

1. **质量保证**

1、供应商（中标人）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及设备为市场最新或主流技术（产品），确保服务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招标技术（产品）最新（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技术和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有软件系统的技术具有前瞻性，提供的产品完好无损（含配套包装），如有软件系统漏洞、漏缺和产品损坏，由供应商（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供应商（中标人）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良好的备品配件供应能力，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以及高效的工作作风，能随时解决、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质保服务期限内派专人对所供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并定期对所供产品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6、服务方式：现场服务，质保服务期限内的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价格），当在质保服务期限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48小时。产品实行“三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一切费用。

7、对存在质量问题或缺少的产品，供应商（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8、在最终验收后的质保服务期限内，供应商（中标人）应对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荷（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9、供应商（中标人）应承诺质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10、对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中标人）或违约的供应商（中标人），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七、验收**

（一）乙方开通服务后，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如有）；**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且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每次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五）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0.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承担。

（七）合同签订后，若实施方提供产品（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符，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实施方返还全部已支付款项。

（八）乙方根本违约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另行委托第三方供应，乙方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金乙方应一并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需赔偿全部损失：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超过30日的；

（2）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甲方认为情节严重的；

（3）因产品侵犯知识产权等任何他方权益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内容转委托的；

（5）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较大损失的，包括负面舆情影响；

（6）违反本合同有关保密条款约定的;

（7）其他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甲方可解除合同的情形；及乙方有其他根本违约行为的。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工作人员自觉遵守保密审查，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工作秘密信息，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和知悉的工作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二）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 (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三）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乙方关联公司除外）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应对根据本合同接受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向其提供不低于向接受方自有商业秘密提供的保护之保护。

（四）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 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

（4） 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五）本合同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长期保密。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不可抗力及免责**

1、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协商解除。

2、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未提供服务部分费用应予以退回。

3、由以下任一原因使得乙方对甲方指定防护目标所提供的服务的实施或服务效果受到影响，乙方不承担责任：

（1）甲方的设备故障；

（2）甲方的应用程序或安装活动；

（3）甲方的疏忽或由甲方授权的操作；

（4）甲方接入电路自身故障；

乙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当做好数据备份并承担数据丢失、遗漏、毁损的风险，乙方对此无需承担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鉴证方一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4、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5、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十三、其他事项**

（一）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任何变更、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3日后即视为送达。若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3日后，视为已送达。对方通过电子送达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五）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对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有关甲方确认意思表示、甲方义务增加部分，均需甲方盖章确认生效。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盖章） | （盖章） |
|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街道新广路98号 | 地址： |
| 邮编： 710032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029-86315084 | 电话：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太华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3700023929200024060 | 帐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西安市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项目(项目编号：RH采字【20250806】-2号)，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儿童福利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xxx（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计量单位 | 服务时间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上表仅供参考,应根据项目具体内容修改填写,服务内容及明细标准可附附件或详见响应文件，需说明清楚）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到2026年12月31日。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含税，税率x%，不含税总价款为： 元。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合同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合同价款涵盖了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成本及合理利润，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平台搭建费、物资费、软件实施费、培训会议等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四、款项结算**

（一）结算比例

首款（合同总金额的40%）在项目签订合同且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第二笔款项（合同总金额的40%）在项目中期甲方完成验收后，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由甲方15日内完成拨付;尾款（合同总金额的20%）在甲方完成验收，且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由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拨付。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及付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

户名：[ ]

账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 ]

电话：[ ]

#### 乙方对账户的真实性、关联性负责，因乙方变更账户或账户错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收款信息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甲方付款失败或付款错误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四）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专票/普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需重新提供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如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需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罚金、滞纳金、税款等）：

#### （1）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 （3）发票上信息错误；

#### （4）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 如乙方开具的发票被认定为假票的，乙方需按照票面金额的2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导、督促乙方开展有关活动工作。

2.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随时查看乙方活动开展情况，查阅相关证明文件。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保证与乙方工作人员订立合法的劳动关系，乙方工作人员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受到或造成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2.乙方负责活动过程中，参与活动的儿童的人身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儿童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如甲方因此向儿童方赔偿的，甲方在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保证乙方工作人员专家志愿者等具有相关的专业技能，并已经经过乙方的培训，在活动开展过程中态度和蔼、认真负责，不得有辱骂或体罚儿童的行为。

1.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服务承诺内容。

（五）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验收**

（一）乙方开通服务后，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如有）；**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且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每次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五）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承担。

（七）合同签订后，若实施方提供产品（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符，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实施方返还全部已支付款项。

#### **九、合同的解除**

乙方根本违约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另行委托第三方供应，乙方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金乙方应一并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需赔偿全部损失：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超过30日的；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甲方认为情节严重的；或经一次调换质量仍不达标的；

（3）因产品侵犯知识产权等任何他方权益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内容转委托的；

（5）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较大损失的，包括负面舆情影响；

（6）违反本合同有关保密条款约定的;

（7）其他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甲方可解除合同的情形；及乙方有其他根本违约行为的。

**十、保密条款**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工作人员自觉遵守保密审查，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工作秘密信息，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和知悉的工作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甲方对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文件及专有技术等 (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三）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乙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乙方关联公司除外）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妥善保管其根据本合同所接收的保密资料，并提供不低于保护其自身商业秘密水平的保护措施。

（四）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

（4）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五）本合同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解除后3年。

**十一、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不可抗力及免责**

1、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协商解除。

2、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未提供服务部分费用应予以退回。

3、由以下任一原因使得乙方对甲方指定防护目标所提供的服务的实施或服务效果受到影响，乙方不承担责任：

（1）甲方的设备故障；

（2）甲方的应用程序或安装活动；

（3）甲方的疏忽或由甲方授权的操作；

（4）甲方接入电路自身故障；

乙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当做好数据备份并承担数据丢失、遗漏、毁损的风险，乙方对此无需承担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4、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5、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十四、其他事项**

（一）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任何变更、修改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3日后即视为送达。若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3日后，视为已送达。对方通过电子送达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五）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对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有关甲方确认意思表示、甲方义务增加部分，均需甲方盖章确认生效。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盖章） | （盖章） |
|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街道新广路98号 | 地址： |
| 邮编： 710032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经办人：（签字） | 经办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功能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编号： ）

甲 方：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乙 方：

202X年XX月

中国 西安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 (甲方)：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 申超峰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街道新广路98号

联系方式：029-86615561；029-86615530

中标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西安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功能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RH采字【20250806】-2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 (产品)：

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目  代码 | 品牌/型号 | 规 格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大写 | | | | ￥ | |

**第二条、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60\_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第三条、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售后维护服务、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四条、款项结算**

（一）结算比例

（1）第一次支付，货物到场经甲方并检验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甲方仅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数量等。

（2）第二次支付，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3）第三次支付，货物全部投入日常使用且未出现质量问题一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 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 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所述标准的，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2.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在其指定地点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检验测试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检验和测试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4.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5.在交货前，乙方应让生产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如果在货物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9.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应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1.如果乙方或生产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2.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货物。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1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4.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供货期限不予顺延。

15.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6.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

17.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个自然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个自然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8.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第七条、售后服务**

1.乙方所提供的上述产品免费质保期限为5年，时间按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合同后附成交人售后服务承诺

3.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4.甲方接收货物30个工作日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5.甲方接收货物后的30至60个工作日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选择换货。

6.发生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乙方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明确解决问题方案不超过2小时；

（2）乙方应于当日2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家，成交供应商承担往返费用；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八条、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第九条、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计算办法**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完成供货、退换货、维修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所供主要硬件或软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函，并要求其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3.部分产品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间内免费更换，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购买设备，但产品供应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费用从履约保函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在三日内补足履约保函。

4．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服务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维保服务，但第三方维修费、交通费、人工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相关费用从履约保函中扣除，履约保函不足的，乙方应在三日内补足履约保函并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5．因乙方提供的硬件、软件等服务侵害他人权利，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6．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因乙方的原因，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7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8．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 《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9．乙方违反其他合同条款的，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10．上述约定的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合并适用后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第十条、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10.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合同一方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0.2乙方有下述情形之一，甲方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付款：

（1）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1个月**；

（2）合同货物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甲乙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或在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4）乙方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甲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0.3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第十一条、验收方式**

11.1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成交供应商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11.2验收依据

11.2.1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11.2.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11.2.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11.3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11.4鉴定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保密约定**

12.1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12.2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4.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4.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4.3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生效条件、订立日期**

15.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2合同一式 捌 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各执 肆 份。

15.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其他事项

16.1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作为正式合同内容。

16.2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3日后即视为送达。若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3日后，视为已送达。对方通过电子送达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16.3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对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有关甲方确认意思表示、甲方义务增加部分，均需甲方盖章确认生效。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公章） | （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多功能厅**

**会议音响系统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编号： ）

甲 方：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乙 方：

202X年XX月

中国 西安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 (甲方)：西安市儿童福利院（西安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 申超峰

通讯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街道新广路98号

联系方式：029-86615561；029-86615530

中标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西安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多功能厅会议音响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RH采字【20250806】-2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 (产品)：

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目  代码 | 品牌/型号 | 规 格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大写 | | | | ￥ | |

**第二条、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60\_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第三条、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售后维护服务、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四条、款项结算**

（一）结算比例

（1）第一次支付，货物到场并经甲方检验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甲方仅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数量等。

（2）第二次支付，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3）第三次支付，货物全部投入日常使用且未出现质量问题一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 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 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所述标准的，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2.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在其指定地点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检验测试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检验和测试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4.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5.在交货前，乙方应让生产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如果在货物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9.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应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1.如果乙方或生产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2.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货物。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1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4.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供货期限不予顺延。

15.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6.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

17.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8.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第七条、售后服务**

1.乙方所提供的上述产品免费质保期限为5年，时间按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合同后附成交人售后服务承诺

3.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4.甲方接收货物30个工作日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5.甲方接收货物后的30至60个工作日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选择换货。

6.发生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乙方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明确解决问题方案不超过2小时；

（2）乙方应于当日2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家，成交供应商承担往返费用；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八条、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第九条、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计算办法**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完成供货、退换货、维修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所供主要硬件或软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函，并要求其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3.部分产品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间内免费更换，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购买设备，但产品供应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费用从履约保函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在三日内补足履约保函。

4．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服务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维保服务，但第三方维修费、交通费、人工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相关费用从履约保函中扣除，履约保函不足的，乙方应在三日内补足履约保函并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5．因乙方提供的硬件、软件等服务侵害他人权利，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6．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因乙方的原因，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7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8．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 《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9．乙方违反其他合同条款的，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10．上述约定的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合并适用后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第十条、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10.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合同一方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0.2乙方有下述情形之一，甲方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1）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1个月**；

（2）合同货物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甲乙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或在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4）乙方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甲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0.3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第十一条、验收方式**

11.1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成交供应商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11.2验收依据

11.2.1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11.2.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11.2.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11.3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11.4鉴定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保密约定**

12.1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12.2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4.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4.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4.3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生效条件、订立日期**

15.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2合同一式 捌 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各执 肆 份。

15.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其他事项**

16.1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作为正式合同内容。

16.2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3日后即视为送达。若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3日后，视为已送达。对方通过电子送达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16.3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对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有关甲方确认意思表示、甲方义务增加部分，均需甲方盖章确认生效。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公章） | （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